

#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 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达州高新区科经局，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的通知》（川经信环资函〔2022〕96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解读政策，广泛动员宣传，及时掌握申报范围、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，组织企业按照规范条件准备申报材料，按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严格对照省经信厅申报文件，采取现场核实、资料核准

等方式，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。

三、请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申报企业材料和初审意见，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提交，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我局安全环资科。

联系人：廖文韬 电话：18689000432 邮箱：527950664@qq.com

附件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的通知（川经信环资函〔2022〕96号）

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2月22日



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---

川经信环资函〔2022〕96号

#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行业规范企业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排部署，现就开展2022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从事并符合《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年本）》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19年本）》的企业自愿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企业按照规范(准入)条件要求,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(见附件,以电子版形式另发),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,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需加盖企业公章),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各市(州)负责对申报公告企业的上报材料进行初审,对符合要求的,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报企业材料和初审意见,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(<http://green.miit.gov.cn>)提交,纸质材料1份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,我厅将按规范(准入)条件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、时效性。把握申报时间节点,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晁浏宏、张蹕

联系电话:028-86265762, 028-86268703

电子邮箱:77322577@qq.com, 178052500@qq.com

- 附件: 1.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(另附)  
2.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(另附)  
3.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(另附)  
4.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(另附)

- 5.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 
(另附)
- 6.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(2020年本)  
(另附)
- 7.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 
(2020年本)(另附)
- 8.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 
条件(2019年本)(另附)
- 9.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 
公告管理暂行办法(2019年本)(另附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